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9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10月21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协议签署日 | 担保协议金额 | 担保余额 | 保证期间 |
|---|---|---|---|---|---|---|
| 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0/30 | 5,000 | 5,000 | 3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4,352.63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13,051.22万元)的比例91.2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35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35%。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973.82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717.47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7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1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85.8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05,858,000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肆亿零伍佰捌拾伍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000万股 | 2019-01-10 | 2023-11-16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17.28% | 6.54%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000万股 | 17.28% | 6.54% | 否 | 否 | 2023-11-16 |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资金调度需要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 347,145,082 | 37.81% | 20,228.97 | 26,228.97 | 75.56% | 28.57% | 0 | 0.00% | 0 | 0.00%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2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10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42、2023-075、2023-08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5.10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

2、购买金额:5.10亿元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75%至2.55%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2月19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产品的情况: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公告编号 | 是否已赎回 |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5195) | 30,000 | 2022/9/23 | 2022/11/23 | 自有资金 | 2022-075 | 已到期赎回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5196) | 20,000 | 2022/9/23 | 2022/11/23 | 自有资金 | 2022-075 | 已到期赎回 |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0期J款 | 80,000 | 2022/9/23 | 2022/11/22 | 自有资金 | 2022-075 | 已到期赎回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跌) | 20,000 | 2022/10/12 | 2022/12/12 | 自有资金 | 2022-079 | 已到期赎回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挂钩黄金看涨) | 26,000 | 2022/12/16 | 2023/2/14 | 自有资金 | 2022-105 | 已到期赎回 |
|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 5,000 | 2023/7/13 | 2026/7/13 | 自有资金 | 2023-052 | 未到期 |
|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 5,000 | 2023/7/20 | 2026/7/20 | 自有资金 | 2023-054 | 未到期 |
|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 10,000 | 2023/8/11 | 2026/8/11 | 自有资金 | 2023-057 | 未到期 |
| 平安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 10,000 | 2023/8/31 | 2026/8/31 | 自有资金 | 2023-065 | 未到期 |
| 汇丰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注) | 20,000 | 2023/9/8 | 2026/9/8 | 自有资金 | 2023-067 | 未到期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 | 51,000 | 2023/11/20 | 2024/2/19 | 自有资金 | 2023-102 | 未到期 |

注: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期为三年期,可转让或支取。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且未赎回的产品余额共计10.10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等。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752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04,195,4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50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33,804,5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49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95,4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0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长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下发行共有695,41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5,413股,占公司总股本0.504%。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752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类型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695,413 | 0.504% | 695,413 | -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4,195,413 | 75.504 | -695,413 | 103,500,000 | 75.000 |
|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695,413 | 0.504 | -695,413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 103,500,000 | 75.000 | - | 103,500,000 | 75.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804,587 | 24.496 | +695,413 | 34,500,000 | 25.000 |
| 三、总股本 | 138,000,000 | 100.000 | - | 138,000,000 | 100.000 |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月 2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9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896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79.7869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9.11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988,969股 | 1,988,969股 | 2023年11月23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896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则为4.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则为5.6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2,872,129.00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207,987,200.33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将对1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9.56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40.458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9.11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因本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非因执行公务而身故,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328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将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896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79.7869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9.11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王福良、应黎明、王成良、戴水君、杨晋、武灵一、徐春波、苏宝刚、胡向明、周惠成、沈乐平、王强、谷必救、赵建平1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8.896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5402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3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988,969 | -1,988,969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04,772,233 | 0 | 604,772,233 |
| 股份合计 | 606,761,202 | -1,988,969 | 604,772,233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期权/股份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3-070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3亿元;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821】2亿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825】1亿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826】1亿元;

●继续现金管理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有效期内购买,单笔委托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继续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9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赎回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详见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赎回8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到期赎回6.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到期赎回5.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0亿元,并使用其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4亿元,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到期赎回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共计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3日分别赎回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亿元、1.9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8月8日、8月9日分别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2亿元、2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5亿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赎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4亿元,收回本金4亿元;并于2023年10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1亿元,共计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产品分别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到期,公司分别收回本金2亿元、1亿元、1亿元,共计收回本金4亿元;分别获得税前理财收益137.12万元、68.56万元、68.56万元,共计获得税前理财收益274.25万元。

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本金 | 到期收益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821】 | ￥200,000,000 | 2023年8月15日 | 2023年11月14日 | ￥200,000,000 | 1,371,232.88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825】 | ￥100,000,000 | 2023年8月16日 | 2023年11月15日 | ￥100,000,000 | 685,616.4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826】 | ￥100,000,000 | 2023年8月17日 | 2023年11月16日 | ￥100,000,000 | 685,616.44 |
| 合计 |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2,742,465.76 |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获得稳定收益,从而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经营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11月17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2亿元、1亿元;共计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编号 | 【31073000020231116001】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壹亿元整(￥100,000,000) |
| 产品起始日 | 2023年11月16日 |
| 产品期限 | 182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4年5月16日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1.7%-3.0% |
| 参考指标 |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
| 风险级别 | 低风险产品 |
| 收益风险 | 本产品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参考指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br>中国建设银行对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保证产品